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813128311-01264997

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
——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8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1-0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813128311-01264997

2、项目名称：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

3、预算编号：0125-00003092、0125-K00004086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2354654.00（国库资金：235465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2242349.46

7、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235465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天天花园、淡水湾花园等居民小区，共 12 处，改造内容为投放点建筑室内外饰面修缮、设备升级、升级给水点、增加雨棚等、设备升级、环境品质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12-24 至 2025-12-3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01-05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1-05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联系人：李尊

电 话：021-630411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邮 编: 200062
联系人: 夏孟煌
电 话: 18321076833
传 真: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提要 |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联系人：李尊 电话：021-630411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321076833 传真：/ |
| 3 | 项目名称 | | 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 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 |
| 5 | 建设规模 | | 本项目位于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天天花园、淡水湾花园等居民小区，共 12 处，改造内容为投放点建筑室内外饰面修缮、设备升级、升级给水点、增加雨棚等、设备升级、环境品质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6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7 | 建设资金来源 | | 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 | | 项目出资比例：100%财政资金 |
| | |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2242349.46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9 | 采购范围 | | 详见招标图纸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 | 计划工期 | | 计划施工工期3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2 | 响应人具备 本标段施工 的条件 | 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项目经理资 格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其他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承包方式 |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

| | | |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17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8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年1月1日15: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1016964962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
| 19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20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2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响应文件封套标记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
| 22 | 携带材料 |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
| 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5 |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 |

| | | |
|----|---------------------|--|
| | | 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时间。 |
| 26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评审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8 |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
| 29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30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应谈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31 | 支付方式 |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
| 3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

| | | |
|----|----------|---|
| | |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5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3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 则

1、概述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响应人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响应人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响应人。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响应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
- 3.2 符合《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响应人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响应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人只能确定一家响应人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人，均按无效响应人认定。

4、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人须知

6.1.3 评审办法

6.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 工程量清单

6.1.6 图纸

6.1.7 采购需求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资料内

容及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响应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响应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5 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6.6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8、现场踏勘

8.1 除非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2 响应人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响应人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8.3 响应人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响

应人因踏勘产生的任何费用。

8.4 踏勘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响应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9、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响应人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响应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响应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采购方、最终用户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人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响应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4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构成。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1.3 商务部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11.4 技术部分

11.4.1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渣土垃圾”整治措施，保证质量、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包括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1.4.2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

12、磋商报价

12.1 报价内容：

12.1.1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2.1.2 其他响应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2 报价要求

12.2.1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装卸限制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发包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得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发包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已确定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12.2.2 响应人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2.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12.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2.5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6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响应人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12.2.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12.2.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2.2.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2.10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4.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4.6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4.6.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6.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14.6.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 **** 年 ** 月 ** 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封口处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响应人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5.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7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响应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如果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90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响应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响应人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响应人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响应人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响应人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响应人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

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响应人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响应人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响应人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Y. 响应人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及技术条款。响应人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成交单位须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注意：若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响应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响应人。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响应人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应分别进行磋商谈判。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响应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响应人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人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响应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6.4 如响应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八、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响应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

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30. 特别提示

响应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响应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响应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响应人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7、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响应人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响应人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响应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响应人。

二、评审纪律及保密原则

-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询问评审工作。

三、资格条件响应审查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四、符合性要求审查

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五、综合评分法

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3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观分） | 0~6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完全符合国家、地方 |

| | | |
|-----------------------------|-----|--|
| | | <p>规范要求，得 5-6 分；</p> <p>2.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 3-4 分；</p> <p>3.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缺漏，施工工艺、流程工序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响应人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 0~6 | <p>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5-6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环境现状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观分） | 0~6 |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p> |

| | | |
|-----------------------------|-----|--|
| | | <p>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 0~6 |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观分) | 0~6 | <p>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1. 资源配备计划与工期计划</p> |

| | | |
|----------------|-----|---|
| | | <p>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得 5-6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符合需求，得 3-4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p> <p>4. 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主观分） | 0~6 | <p>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p>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方案完整与项目内容吻合，得 5-6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基本符合，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得 3-4 分；</p> <p>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简单，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项目管理机构（主观分） | 0~6 | <p>项目管理机构：</p> <p>1.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p> <p>2. 项目团队组成符合需求，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证书有缺漏的，得 3-4 分；</p> |

| | | |
|----------------------------|-----|--|
| | | <p>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p> <p>4. 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主观分) | 0~6 |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满足现场施工方案要求，得 5-6 分；</p> <p>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符合，略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p> <p>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p> <p>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主观分） | 0~6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 |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主观分） | 0~6 |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不够全面、有欠缺的得 1-2 分； 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 0~5 | <p>类似项目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响应人实际提供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响应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3. 响应人未提供项目业绩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主观分） | 0~5 | <p>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 |

| | |
|--|--|
| | <p>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但略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4. 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黄浦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天天花园、淡水湾花园等居民小区，共 12 处，改造内容为投放点建筑室内外饰面修缮、设备升级、升级给水点、增加雨棚等、设备升级、环境品质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质保。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补充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其中发包人 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如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专题洽商会）、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邮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需）、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设置在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设施设备材料堆场、加工区、加工厂以及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的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上或地下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承包人需占用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临时设施用地使用期间，确保在其下方可能存在的地理管线、各类设施的安全和完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黄浦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制度、政策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当国家和上海市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合同订立或履约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及设计电子文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

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最后期限补全所缺图纸，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采购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本项目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6.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及时审核图纸是否存在差错、遗漏、矛盾等问题，并在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人给予回复解决。此后再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转交给设计人进行处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等）、各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及论证、工程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进度款支付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4 个日历天，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1 式 3 份），电子文件（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内容及时审批，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财务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财务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 11. 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 11. 1 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 11. 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 11. 2 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尊;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相关事宜，对有关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若涉及材料批价、现场签证等造价事宜，需经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相关部门人员审核，监理人、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如涉及绿化搬迁、管线搬迁未完成的，移交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好相关搬迁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2.4.2 原内容，修改如下：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源：

1) 施工期间的临时供水、供电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其临时水电管线接驳费、施工和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接装水电计量表具，并按实际抄表数定期付款给相关部门。

3) 若发包人已申请办理了施工用水电，水电费是发包人进行代缴的，则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和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本。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区档案管理部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門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城建档案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纸质及电子版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电子邮箱: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造价、资料等方面的管理, 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对工地现场负全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需专职在岗, 每周不少于 5 日, 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有事需请假, 须提前经发包人许可。发包人通过监理方考勤确认其到岗率, 并进行抽查。发现每缺勤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 累计发生三次 (含三次) 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 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 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 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掉换和撤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分包法规允许的部分工程时，应事先将分包商资质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平行施工单位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内开展施工的，承包人应做好协调配合及相应安全管理等工作。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并给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交纳税款、开具发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移交接管完毕。成品保护分为：（1）进场期间的保护。（2）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包括材料、工序、临时防护等保护。（3）完工后的保护，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完毕后产生的垃圾需要及时清除并负责外运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定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定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定：按采购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管线事故。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保持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现场安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约定。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编制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并且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或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中，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完成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所有方案均需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于正式施工前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函，造成开工的延期，所影响的天数，应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推迟开工在一年内（含一年）的，不调整合同价格；推迟开工在一年以上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 调整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发包人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交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未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放弃就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要求顺延工期权利。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提出回复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延误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相关逾期责任不免除承包人就具体违约行为应当另行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事故或违约事项导致逾期的，因同时给发包人造成了工期损失及具体不利影响，相应责任并存，由承包人同时担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原采购文件明确描述的内容外，以下情况将也是不利因素：方案调整引发的变更、管线交底期间新增项目、管线管理单位提出的特别要求，以及因现场搬迁转为保护措施而需对特定重要管线（包括超高压电力管线、中高压燃气管线、石油输油管线、原水管涵及雨污水干管等）实施的专项保护；同时，对原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特殊重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亦不适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 (1) 施工过程遇到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影响时间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施工过程遇到上海市区 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 (3) 施工过程遇到上海市区 -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 (4) 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冰雹、暴雪等气候，且接到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的。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涉及面层类和使用功能类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品的数量要达到足以让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以目视、仪器监测、试验等手段可检测样品质量的要求和用于存档、展示的目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审图后（如有）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单，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等。单价合同变更的范围：通用条款第 10.1 约定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

（2）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4）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5）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总价合同变更的范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考虑进行变更：

（1）工程范围或规模变化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

（2）工程设计的调整造成工程规格、内容的调整，如：改变工程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3）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4.1 原规定，更改如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可换算不同内容的价格）；

(3)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变更价格按以下的组价原则执行：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要素消耗量：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消耗量执行；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预算定额（2016）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由财务监理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3) 要素单价：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按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平均价执行（人工单价取上下限的中值，不含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承包人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同一品牌的材料总价超过 30 万元时，承包人应提供三个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批价。承包人不得以批价材料未审定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停工、怠工或者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 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算。

5) 规费、增值税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算，但若政府相关部门对费率规定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6) 措施项目中除模板和脚手架工程量可按实结算外，其他措施项目费均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增加项目变更、签证等为由额外增加措施费。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结算审价时一并计入。

在竣工图上无法标注的非永久性项目（如明暗浜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如明暗浜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拆除工程、乔木搬迁工程、设计变更返工等），其工程量需以现场签证单的

形式确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办理相关确认手续（现场签证单的格式和上报时间要求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未及时上报相关确认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365 日）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合同规定不予顺延的延误工期除外）大于 12 个月（365 日）可以协商调整；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针对合同工期一年以上或延期开工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3 %（不含 3%）；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5 % (不含 5%);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水泥、商品砼、砂石、粉煤灰三渣、桥梁支座、伸缩缝、沥青制品、排水管道、混凝土预制构件)价格变化幅度: ± 8 % (不含 8%);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法

第①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 人工单价取上下限的中值。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单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实际工期大于 12 个月 (不含 12 个月) (合同规定不予顺延的延误工期除外) 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参照沪建管(2014)87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在批准施工期内, 当人工和主要材料要素价发生变化大于以下约定幅度调整办法为: 以投标价 (以采购文件约定) 或合同约定的价格月份对应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所公布的造价信息为基准, 与施工期本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每月发布的造价信息相比 (加权平均法),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 (含 3% 下同), 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 除人工、钢材以外工程所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的变化大于±8%, 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 (指与本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 要素价格。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采用以下公式:

当 $Fst/Fso - 1 > |As|$ 时, $Fsa = Fsb + [Fst - Fso \times (1+As)]$

其中:

Fsa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批准的实际施工期结算价格;

Fsb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投标后的中标价格;

Fst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批准的实际施工期 (结算期) 内, 市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

Fso 分别为人工、材料在采购文件约定基准时间的市场信息价;

As 分别为人工、材料、的约定调整幅度。

实际施工期以批准的开竣工报告和工期顺延报告为准;

加权平均法计算以财务监理核定的验工报告为准, 权重因子之过程审核每期工程量 (A) 仅作为加权因子, 实际结算工程总量 (B) 若大于各期进度款审核之工程量之和 ($\sum Ai$), 则: 工

工程量差值 $\Delta X=B-\sum A_i$, 工程量差值 ΔX 需要按照各期平均分摊后, 再在过程审核工程量之中做调增。反之, 在每期 A 中相应扣减。

交通工程其他主要材料: 商品砼及砼制品、沥青制品、排水管道、基层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主要材料: 商品砼(预制板梁、箱梁、柱、盖梁等主要构件, 按钢筋及混凝土分别计算补差, 预制构件含量范围内钢筋的按照信息价构建调差, 超过信息价含钢量部分的钢筋按照调差规则单独列出调差。)

水务、水利和绿化工程其他主要材料: 商品砼、泵、闸。

若存在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 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即以合同规定的计划工期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和实际竣工工期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取低原则)。

总价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 总价合同不予调整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 承包人已结合市场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 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 11.1 允许调整的要素价格外); 其他措施项目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 单价措施费中除模板和脚手架为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 其他均为总价包干。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采购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 综合考虑了竞争因素、自然环境、现场条件和市场要素(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等风险。

(4)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风险, 以及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6) 在招标时作为承包人计价基础的工程量清单或图纸被确认为合同的有效部分, 有关的工程量清单称为“合同清单”, 图纸称为“合同图纸”。

1) 若合同清单已包括的项目, 则:

- (a) 工程的品质以合同图纸或规范为准, 清单特征说明和工作内容只作为解释或补充之用。
- (b) 竣工结算时,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 (c)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或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 因承包人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错误或虚耗物料、工作, 有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若合同清单未包括的项目, 则:

- (a) 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施工图纸所表述或规范所表述的为准。
- (b) 合同文件要求的措施项目若在合同清单内没有显示, 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内。

3) 若合同清单、合同图纸和合同规范互相之间的解释有矛盾时, 在解释本合同总价所含的内容时, 以规范为主、合同图纸次之, 合同清单再次之。若承包人发现矛盾或错误时, 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澄清, 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合同清单或合同图纸或规范的任何字眼上或数字上的错误或遗漏皆不能使本合同失效, 亦不会全部或部分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所承担的工作或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规范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合同清单（不包括变更、签证）向监理人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报表（书面一式 4 份和电子版），次月 5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总价包干的措施费，按合同价比例分摊到每月完成工作量中。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工程整体进度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的 70%，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支付审价金额 3%的质保金后建设单位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工程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最终结算价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完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及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档案馆接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实体。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 元/天,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 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1) 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2)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真实、完整的结算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一份（其中工程结算书需四份）。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确认其齐全性后发包人开始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依照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送交施工监理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的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将不再认可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并完成审核（争议协商时间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支付审价金额 3% 的质保金后建设单位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 承包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质保金约定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3) 供冷与供热系统, 为 2 个采暖、供冷周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5)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维修项目在 4 小时内，一般维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重新提供，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条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 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5 级以上的地震; 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海啸;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 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 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 包括政变、叛乱、骚乱; 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 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计日工表

附件 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3-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清单 编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拟发包（采 购）方式 | 发包（采 购）人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发包工程类别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金额(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
| 合计 | | | | | |

附件 4：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二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附件 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签字或盖章）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要求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支付一次性违约金，责任违约的违约金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

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

约

日

期

：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违约金。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责任违约违约金，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

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3〕21号印发）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水平，提升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稳定性。按照“政府支持、属地管理、统一计划、分批实施、分类建设”的原则，推进精品小区、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
2. 项目名称：打浦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
3. 预算金额：2354654.00 元
4.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5.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天天花园、淡水湾花园等居民小区，共 12 处，改造内容为投放点建筑室内外饰面修缮、设备升级、升级给水点、增加雨棚等、设备升级、环境品质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报价说明

1. 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采购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

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6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3.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3.4.3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xcqTJiOeUjIIucb8dEkZw?pwd=j4b5>

提取码: j4b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响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 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报价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 : _____

响应人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响应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_____。

附: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1 开标一览表

打浦桥街道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投放点精品提升工程包1

| 供应商名称 | 工期 | 自报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磋商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2、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名称 | 首次报价（元） | | | | | 暂列金额 (元) | 专业工 程 暂 估价 (元) | 社会保 险 费 (元)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 其他目 报价 | 措施费 报价 | 增值税项目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响应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员: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或企业资质
相关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我方（响应人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 备 注 |
|-------------|---|---------------------|---------------------------------|--------|
| 法定基本 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特定资格 要求 | 1. 营业执照； 2. 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 | | |
| 中小企业 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 照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联合体 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法定代表 人授权 |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 | |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磋商报价 |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p> <p>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p> <p>5. 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p> | | | |
| 工期要求 | 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质量要求 |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付款方法 | 第一次：工程整体进度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的 70%，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支付审价金额 3%的质保金后建设单位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工程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最终结算价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 | | |
| 合同转让与 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响应人 | <p>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与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0、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二、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也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二) 其他材料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响应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